**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

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二）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名額 |  工 作 內 容 | 聘 期 |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2名 | 1.需兼任教導主任或總務主任 行政職務工作。2.應配合校務及教學需要，不 得拒絕學校排定科目之教學。3.須配合學校指派之行政工作及臨 時交辦事項。 |  111年08月01日至 112年07月31日止 |

\*以上類別名額擇優錄取2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

 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htps.cyc.edu.tw/）、](http://www.htps.cyc.edu.tw/%EF%BC%89%E3%80%81)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函索恕不受理)。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 07月 20日（星期三）下午16時止。

**六、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14)。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 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

 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 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於報名當日應繳交「自主健康聲明表」，應考當日應繳交「入校聲明書」。
2. 應考人於報名後經通知屬COVID-19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被限制不得外出者，或於應考前經COVID-19快篩結果陽性或PCR檢測結果陽性者，不得應試。。
3.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進入本校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4.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5.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八、甄試日期及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

 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第一次招考：111年7 月21 日（星期四）上午9:00起。

 (二)第二次招考：111年7 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三)第三次招考：111年7 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起。

 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http://www.htps.cyc.edu.tw/%EF%BC%89%E5%98%89%E7%BE%A9%E7%B8%A3%E6%95%99%E8%82%B2%E8%B3%87%E8%A8%8A%E6%9C%8D%E5%8B%99)

 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

 議。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依招考類別的時間前10分鐘至下潭國小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學校會視實際報名人數，若需調整招考時間，會另電話通知應考人】

 **九、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1. 口試50﹪：

1.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如有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全國賽獲獎酌予加分)，或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例如藝文

 領域教學檔案)，請以文件夾依序套裝成冊。

 2. 時間與範圍:口試時間約10分鐘，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

 達能力、品德修養等5個面向。

(二) 試教50﹪：

1.時間：請先自備教具並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教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2分鐘為限，11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2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

2.範圍：請自選非國英數領域單元進行12分鐘之教學演示（請準備教案3份）。

 **十一、各階段放榜公告於**公布於至本校網站（[http://www.htps.cyc.edu.tw/）、嘉義縣教](http://www.htps.cyc.edu.tw/%EF%BC%89%E3%80%81%E5%98%89%E7%BE%A9%E7%B8%A3%E6%95%99)

 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

 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如有更正，以最新縣府核定公文為凖。

**十三、**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

 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

 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十四、**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

 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十五、補充規定：**

1. 本案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2. 服務一學期後，若經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成績不良或教學、行政不力者，予以解聘。
3.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日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

 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1年12月

 31日止，侯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六)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

 聘。

 (七) 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排課需要，不得拒絶其他課程的安排。

 (八) 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報考種類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需兼任教導主任或總務主任) |
|   應 考 資 格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科系組別 |
|  |  |
|  資 格 |  | 1.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者。 |
|  | 2.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兵役 | 在右項 打v |  | 1.已服完兵役。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甄試證編 號 |  |
| 審核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  |  |  |
| --- | --- | --- |
| 應甄職缺 |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需兼任教導主任或總務主任) | ※本欄請黏貼相片1張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 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1次招考。
* 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參加第2次招考。
*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參加第3次招考。
 |
|  **甄試編號：** |
| 姓 名 |  |
|  日 期  | 111年7月21 日（星期四 ） |
| 招 考 類 別 | 預備時間 | 試教及口試 |
| 第1次招考 | 08：50 | 09：00起 |
| 第2次招考 | 09：50 | 10：00起 |
| 第3次招考 | 10：50 | 11：00起 |
| 注意事項 | 1、學校會視實際報名人數，若需調整招考時間，會另電話通知應考人。2、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3、甄試報到：下潭國小辦公室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聘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否□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 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 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入校聲明書

入校事由：參加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本人於應試當日非屬新冠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或填報虛假資料，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調整本人應考地點及順序：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應試當日屬自主防疫期間。

自主防疫截止日期： ，且應考當日快篩陰性。

聲明人簽章： (請正楷書寫)

手機號碼： 09 -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訊住址：

新冠疫苗接種情形：第一劑日期： 第二劑日期：

 第三劑日期：